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四／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崇業議員，BBS，MH（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張文嘉議員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梁志和委員

陳沛鏗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梅暉澄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陳以慶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煒菱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李詠秋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討論第3項議程

卓志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 路政署

張仁鋒先生

工程師 6／暢道通行 路政署

鄧偉賢先生

副項目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曾向威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呂志誠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討論第4項議程

周禮希先生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李曜生先生

主任（車務支援）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討論第5項議程

王錦添先生

經理（車務）（署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周禮希先生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曜生先生

主任（車務支援）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運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第 34 至 43 段：關於維護荃灣區公路旁花槽及區內交通設施事宜

5.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
 - (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暉澄女士；以及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詠秋女士。
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表示，就路旁植物的保養工作，該署負責保養快速公路旁的植物，而市區公共道路（快速公路除外）的路旁植物保養工作主要由康文署負責。至於在斜坡上的植物，則由負責維修該斜坡的部門護養。
7.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表示：
 - (1) 就委員有關加強清理青山公路－青龍頭段一帶的雜草的建議，該署已加強清理及修剪雜草的工作，並會考慮在有關位置種植生長速度較慢的植物；
 - (2) 該署一般會每一至兩個月定期為轄下中央分隔綠化帶及路旁的花圃進行清理及修剪工作。就修剪楊屋道一帶雜草的建議，該署會加緊留意該路段的植物生長情況，適時作出修剪；以及
 - (3) 就委員有關在雨季期間加強清理雜草的建議，該署會於明年雨季期間加緊督促服務承辦商進行植物護養工作。
8. 委員表示，有居民反映荃錦公路（尤其是近光板田村的路段）沿路雜草叢生，阻礙駕駛者的視線。據悉路政署每月定期清理雜草，但居民指出有關情況曾持續多於一個月。委員表示向路政署反映後，有關情況已獲改善，現希望了解路政署如何避免上述情況再次發生。
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收到市民反映荃錦公路的植物阻礙駕駛者的視線後，已即時派員到場視察並修剪大部分植物，現時只有一棵體積較大的植物尚未處理，該署需要圍封荃錦公路的部分路段才能為該植物進行修剪，現正向相關部門申請臨時交通改道；以及
 - (2) 按現行管理制度，荃錦公路的路旁植物由康文署負責保養，而斜坡上的植物由負責維修該斜坡的部門護養。因此，並非所有位於荃錦公路斜坡上的植物均由該署負責護養。

1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樂見康文署於楊屋道的中央分隔綠化帶加設小籬笆，藉此美化市容，有關措施獲得市民讚賞。委員建議考慮於荃灣市中心的其他路段加設小籬笆；
 - (2) 委員指出，現時康文署在荃灣區內種植的部分植物（如蒲葵及大王椰子等）的葉鞘面積較大，掉落路面時容易砸傷途人，因此建議該署及時修剪該些植物；
 - (3) 委員反映馬灣公園一期及附近路旁的無根藤對其他植物的生長構成威脅，建議康文署檢視有關情況；以及
 - (4) 委員感謝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協助整理負責馬灣不同地段雜草清理工作的政府部門資料，並欣賞路政署、康文署及荃灣葵青地政處的積極配合。
11.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於聯仁街至禾笛街及眾安街一帶路旁陸續增設小籬笆，並會研究及檢視荃灣區內其他地方是否適合增設小籬笆；
 - (2) 該署會聯絡荃灣區樹木組跟進有關樹木（如蒲葵及大王椰子等）的修剪工作；以及
 - (3) 馬灣公園一期附近的植物由該署荃灣區樹木組負責護養，該署會將委員的建議轉達相關組別考慮及跟進。
12.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不再討論上述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第三階段計劃為橫跨青山公路－荃灣段近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TW01）加建升降機工程的最新情況（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5/24-25 號）

13.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出席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卓志東先生；
 - (2) 路政署工程師 6／暢道通行張仁鋒先生；
 - (3)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萬利仕”）副項目經理鄧偉賢先生；
 - (4) 萬利仕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曾向威先生；以及
 - (5) 萬利仕駐地盤工程師呂志誠先生。
14.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及萬利仕副項目經理介紹文件。

15.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感謝路政署及萬利仕就有關橫跨青山公路－荃灣段近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TW01）加建升降機工程（下稱“TW01 加建升降機工程”）付出的努力，指有關工程獲區議員及市民支持，委員對於未能開展有關工程感到可惜；
- (2) 委員表示，市民對使用有關行人天橋以橫跨青山公路－荃灣段的需求頗大，TW01 加建升降機工程會可以便利市民出行。委員建議路政署檢視有關行人天橋的管理政策，包括探討如何收回行人天橋的管理權，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3) 委員建議將預留用於 TW01 加建升降機工程的款項調撥至區內其他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項目；以及
- (4) 委員詢問全港有多少由私人機構負責管理的行人天橋。

1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回應如下：

- (1) 推展 TW01 加建升降機工程的條件為現時行人天橋的管理及維修責任須維持不變，有關條件同時亦適用於該計劃下的其他同類項目。就委員有關檢視行人天橋的管理政策的建議，該署會適時向有關部門反映；
- (2) 至於 TW01 加建升降機工程的資源安排方面，有關資源會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的其他項目作推展；以及
- (3) 該署稍後會向有關部門查詢，並向委員提供有關由私人機構負責管理的行人天橋的數據。

（會後按：路政署沒有有關由私人機構負責管理的行人天橋的數據。）

17.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橫跨青山公路－荃灣段近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的管理權屬誰；
- (2) 委員指出，管理行人天橋的責任已於地契中規定及列明，認為如政府收回全港所有由私人機構管理的行人天橋，影響甚大；以及
- (3) 委員認為 TW01 加建升降機工程可以為周邊商戶及市民帶來便利，期望政府未來有機會與相關持份者協商，並達成共識，建議路政署探討未來重啟該工程項目的可能性。

18. 萬利仕副項目經理回應如下：

- (1) 按所得的資料，TW01 的管理及維修責任是由愉景新城業主立案法團負責，現時愉景新城的物業管理公司為興怡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2) 未能開展 TW01 加建升降機工程的原因除了是未能與橫跨青山公路－荃灣段近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管理者達成共識，亦包括工程項目面對不

少技術困難；以及

- (3) 如將來有重啟 TW01 加建升降機工程的需要而客觀條件許可，路政署會適時審視是否將項目重新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V 第4項議程：有關增設機場往來荃灣東（經象山邨和石圍角邨）巴士服務（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16/24-25號）

19. 主席表示，馮卓森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暉澄女士；
- (2)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
以及
- (3) 龍運主任（車務支援）李曜生先生。

此外，運輸署及龍運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0. 馮卓森議員及陳振中議員介紹文件。

2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象山邨及石圍角邨一帶需要往返機場的市民，可選擇乘坐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32M 號線至葵俊苑，再轉乘龍運 A30 號線；或乘搭九巴 32M 號線至港鐵大窩口站，再轉乘龍運 A32 號線前往目的地。該署理解市民希望有直接通往目的地的巴士服務，然而，因受資源所限，市民目前只能乘搭現有的巴士路線，以轉乘方式前往目的地；以及
- (2) 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使用巴士服務往來象山邨、石圍角邨至機場的乘客需求，並會適時與巴士公司商討改善服務的可行性。

22. 龍運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回應如下：

- (1) 乘客乘搭九巴 36、43X 或 32M 號線，並轉乘龍運 A30、A31 或 A32 號線，可享受其中收費較低的一程等同免費的車資優惠，以便利他們往來象山邨、石圍角邨至機場；
- (2) 就委員反映九巴流動應用程式（下稱“應用程式”）未有列明乘客乘搭九巴及龍運可享有轉乘優惠的資訊，他向委員講解應用程式展示有關資訊的位置，並表示龍運歡迎乘客使用轉乘優惠；以及
- (3) 龍運會視乎日後地區的發展，適時研究開辦新的巴士路線的可行性，以提供直接往來機場至荃灣東（經象山邨和石圍角邨）的巴士服務。

2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延長龍運 A30 號線的終點站至石圍角邨及象山邨；以及
- (2) 委員感謝龍運提供轉乘優惠的資訊，並表示會向區內居民宣傳有關資訊。

24. 龍運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備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會再作研究。

2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表示，現時龍運 A30 號線的整體行車時間接近一小時，如把終點站延至石圍角邨及象山邨，車程會額外增加最少十分鐘。按上述建議延長路線後的 A30 號線的整體行車時間與居民現時以轉乘巴士的方式往返機場的時間相若。該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會再作詳細研究。

VI 第 5 項議程：建議於荃灣西北區內巴士站加設關愛座椅及上蓋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7/24-25 號)

26. 主席表示，黃啟進議員、黃偉傑議員、曾大議員、林婉濱議員、鄭捷彬議員及陳沛鏗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暉澄女士；
- (2) 九巴經理（車務）（署理）王錦添先生；
- (3)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以及
- (4)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李曜生先生。

此外，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7. 黃啟進議員、黃偉傑議員、曾大議員、林婉濱議員、鄭捷彬議員及陳沛鏗委員介紹文件。

2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運用民政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在浪翠園第四期（往元朗方向）的巴士站加設座椅；
- (2) 委員表示收到多位居民反映希望在香港港安醫院－荃灣的巴士站增設座椅。由於上述位置的空間較狹窄，委員建議遷移有關巴士站至其他位置，以便安裝座椅；
- (3) 委員指出現時九巴部分巴士站上蓋以鐵皮製成，建議九巴考慮採用其他建築物料，以優化上蓋；
- (4) 委員詢問相關工程（包括在雅麗珊社區中心的巴士站加設上蓋，以及在汀九村（往元朗方向）的巴士站加設座椅）的進度；
- (5) 委員詢問九巴有否就為荃灣區內的巴士站加設上蓋及座椅訂立時間表；
- (6) 委員指出荃灣區內部分巴士站上蓋有垃圾堆積，詢問九巴是否有定期派

員清理巴士站上蓋；以及

- (7) 委員建議在巴士站上蓋安裝太陽能光伏板（下稱“光伏板”），以供應電力予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下稱“顯示屏”）運作。

2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已收到九巴就在汀九村（往元朗方向）的巴士站加設座椅遞交的申請，由於建議涉及移除部分路旁設施，該署正與九巴研究有關申請的方案內容。

30.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回應如下：

- (1) 九巴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就部分建議向運輸署遞交申請，包括在汀九村（往元朗方向）的巴士站增設座椅，以及在大河道的巴士站增設上蓋；
- (2) 因香港港安醫院－荃灣的巴士站附近的行人路空間不足，九巴無法在有關位置增設上蓋及座椅。就委員有關遷移巴士站以加設上蓋及座椅的建議，九巴會再作研究；
- (3) 九巴正研究在浪翠園第四期（往元朗方向）的巴士站增設座椅的可行性，並會適時向運輸署提交申請；
- (4) 九巴目前未有針對荃灣區內的巴士站加設上蓋及座椅等工程，特別擬定相關計劃或時間表供委員參考，歡迎委員就個別工程查詢相關進度；
- (5) 就委員有關在巴士站上蓋安裝光伏板的建議，由於光伏板的電功率不足以應付顯示屏的運作，因此九巴需要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協商，於巴士站地底安裝電纜，方能為顯示屏供應足夠電力；以及
- (6) 有關清理堆積在巴士站上蓋的垃圾方面，由於區內多個巴士站均設有上蓋，九巴難以派員定期清理。當九巴知悉有巴士站上蓋堆積垃圾，會及時派員清理。惟垃圾不應被棄置於巴士站上蓋，九巴期望透過公民教育向市民宣傳有關訊息，以減少巴士站上蓋出現垃圾堆積的情況。

31.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在巴士站加設座椅及上蓋一事屬運輸署及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的管轄範圍。該處則負責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興建避雨亭及長椅供居民作休憩用途；
- (2) 浪翠園第四期（往元朗方向）的巴士站附近設有由該處興建的避雨亭，該處欣悉九巴正研究在浪翠園第四期（往元朗方向）的巴士站增設座椅。如有需要，該處會與九巴協調及作出配合；以及
- (3) 香港港安醫院－荃灣的巴士站附近同樣設有由該處興建的避雨亭，該處將研究是否需要在避雨亭內加設長椅供居民作休憩之用。由於有關避雨亭與巴士站有一段距離，居民在避雨亭候車或會感到不便，該處建議運輸署及九巴積極考慮在有關巴士站加設座椅及上蓋。

32.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在汀九村（往元朗方向）的巴士站增設半站立式座椅或摺合式座椅；
 - (2) 委員詢問在和宜合道梨木樹邨（往沙田方向）的巴士站增設上蓋的工程進度，並建議在該巴士站增設座椅；
 - (3) 委員指出，浪翠園第四期（往元朗方向）的巴士站上蓋由民政處管理，並希望了解九巴在該巴士站增設座椅的位置；
 - (4) 委員詢問能否遷移香港港安醫院－荃灣的巴士站至由民政處興建的避雨亭附近，並在避雨亭內加設座椅。
33.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進一步回應如下：
- (1) 就汀九村（往元朗方向）巴士站增設座椅的建議，九巴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與運輸署再作研究；
 - (2) 九巴會在浪翠園第四期（往元朗方向）的巴士站上蓋下方增設座椅；以及
 - (3) 九巴一般只會在巴士站上蓋下方加設座椅。就遷移香港港安醫院－荃灣的巴士站的建議，由於須考慮多項因素，九巴會再作研究。
3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進一步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在汀九村（往元朗方向）的巴士站增設半站立式座椅或摺合式座椅的建議，會與九巴再作研究；以及
 - (2) 該署已批准九巴在雅麗珊社區中心的巴士站及和宜合道梨木樹邨（往沙田方向）的巴士站增設上蓋的申請。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8/24-25 號）

3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文件。
36.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路政署於文件中夾附施工地點的圖片；
 - (2) 委員表示，個別正在規劃中的工程預計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完工，希望了解相關工程的進度；以及
 - (3) 委員欲了解大河道近港鐵荃灣西站的工程項目進度，並要求路政署就有關項目諮詢委員的意見。

3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日後會在文件中夾附相關工程的圖則；
- (2) 該署現階段仍在規劃預計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或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完成的工程，但由於有關工程規模較小，施工期亦較短，故可按計劃完成工程；以及
- (3) 有關大河道近港鐵荃灣西站的工程項目進度，該署會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相關項目資料，預計該工程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上旬開展。

VIII 其他事項

38. 委員表示，劃設於巴士站行人路面（尤其是青山公路及福來邨一帶）的排隊線標記已嚴重褪色，促請運輸署及巴士服務營辦商跟進。

39. 主席請運輸署及巴士服務營辦商跟進委員的關注。

IX 會議結束

4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